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92號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張晉嘉

相　對　人　照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黃易騰即黃宏業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黃弘燊即黃尚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4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佰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17號民事裁定，為聲請假扣押執行，曾提供新臺幣2,0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4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撤回執行，訴訟業已終結，且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333號），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

語，並提出提存書、民事裁定、本院通知相對人未行使權利函等影本為證。

三、經查，上開聲請事實，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並調閱相關卷宗核閱屬實，且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4月10日北院信文字第1159055688號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4月14日新北院胤文科字第1159045008號函、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4月17日屏院昭文字第1150019628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